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49號

聲 請 人 鳳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健強

相 對 人 王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景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347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伍拾陸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貸款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3年度司全字第206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台幣560,000元為擔保金，並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347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，並經鈞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121號執行在案，因聲請人已與相對人達成和解，相對人並同意聲請人取回113年度存字第347號提存之擔保金56萬元，爰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因聲請人已與相對人達成和解，於雲林縣斗六市調解

01 委員會成立調解，相對人並同意聲請人取回本院113年度存
02 字第347號提存之擔保金56萬元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雲林縣
03 斗六市調解委員會114年民調字第666號調解書影本在卷，又
04 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113年度司全字第206號民事
05 裁定、本院113年度存字第347號提存書各乙份為證，並經本
06 院依職權調閱前揭假扣押裁定暨執行和提存卷宗，核無不
07 合，是本件聲請應予准許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11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